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6次會議議程

一、時間：106年10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局26樓2618會議室

三、報告事項

(一)本局「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6年工作計畫於1至8月辦理情形如下：

|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篇(辦理單位：觀光技術科) | |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 執行成果摘要 (1-8月) (含預算執行率%) |
| 10. 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 登山步道指標加註圖示計畫 | 一、106年預算：30萬元。 二、工作內容： (一)導覽圖更新(增加全程長度、步行時間資訊)，且設置地點除步道入口外，增置於步道主線與支線銜接處(視現況評估)。 (二)步道指標更新(明列各段步行距離) 三、預期效益 (一)步道分岔路線複雜處(3條以上)有明確導覽圖示，登山民眾可清晰掌握步道資訊，提升安全。 (二)友善步道資訊，提供不同年齡層、性別之民眾得視本身體能狀況選擇較適路段進行登山活動。 | 一、預算執行數：執行中，已撥款20萬元(執行率66.67%)。 二、執行成果： (一)第1次施作範圍，廠商已於9月12日施作完成，刻正辦理驗收中。 (二)第2次施作範圍，已請顧問公司提送導覽圖設置位置及步道指標內容，俟核定後再請廠商施作。 (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P33-34) |

|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篇(辦理單位：觀光企劃科) | | | |
|--|-------------|---|--|
| 具體行動措施 | 106年工作計畫或方案 |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 執行成果摘要 (1-8月) (含預算執行率%) |
| 9. 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政策內涵:2) | 小旅行導覽人員培訓計畫 | 一、106年預算：30萬元。 二、工作內容： 輔導女性參與小旅行導覽。 三、預期效益 (一)增加女性參加小旅行導覽等文化觀光產業人數。 (二)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提升觀光遊憩內涵。 (三)預計參與導覽人數30人，男女比例2:1。 | 一、預算執行數：30萬元(執行率100%)。 二、執行成果： 目前參與小旅行導覽培訓計有49位女性、9位男性，並規劃安排小旅行導覽。 |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篇(辦理單位：風景區管理科)

| 具體行動措施 | 106年 工作計畫 或方案 | 106年工作內容摘要 (含預算,單位:元) | 執行成果摘要 (1-8月) (含預算執行率%) |
|--|------------------------|---|---|
| <p>6. 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p> | <p>新南向導覽培訓暨遊程委託執行案</p> | <p>一、預算:193萬4,055元。 二、工作內容: (一)導覽人員培訓 1.培養具備專業素養及東南亞國家語言能力之導覽人員。 2.優先錄取新住民及其子女,期間積極推廣外籍配偶、婦女移工參與課程,以提供工作機會及收入。 (二)遊程規劃 1.辦理新北市風景區之遊程,投入結訓之導覽人員,增加新住民婦女之收入及工作機會。 2.結合台灣地區移工旅遊,透過適合婦幼參與之遊程規劃吸引台灣移工婦女 三、預期效益: (一)預計培訓新住民導覽員,以提供本市風景區之東南亞語系遊客親切之導覽服務。 (二)因應市場東南亞語系人員不足之現狀,鼓勵學員參加導遊考照,增加外語導覽員。 (三)提升東南亞新住民在臺灣之競爭力,並擴張台灣在東南亞市場。</p> | <p>一、預算執行數:127萬6,899元(執行率:66.02%) 二、執行成果: (一)本培訓課程為期三個多月,包含認識臺灣觀光旅遊相關法規、學習導覽及服務技巧,深入認識臺灣重要觀光景點,更帶領學員走入新北市特色景點進行實地導覽訓練,課程培訓於106年4月1日完訓,45名學員中共計有41名完訓,女性40名,男性1名。 (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更鼓勵學員參加考選部「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補助1,000元報名費用,其中34名報考。公告放榜共計11名報考學員通過外語導遊人員考試,其中印尼語1名,馬來西亞語1名,英語1名,越南語8名,及格率達32.35%。11名女性學員將有機會投入導遊行列。 (三)為讓培力後之41名人才與旅遊市場接軌,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2場與旅行社之交流會,邀請國內辦理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來臺旅遊旅行社與學員面對面進行對話,到場的旅行社與學員分享業界操作實務及東南亞語系旅遊產業人才需求,同時也向學員進</p> |

| | | | |
|--|--|--|--|
| | | | <p>行人才招募，雙方交流熱絡。旅行社對於外語導覽培訓亦給予極大認同，目前已有旅行社與數名學員陸續接洽。數名考試通過學員亦準備參與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之後續職訓，以取得導遊執照。</p> <p>(四)於 106 年 8 月至 10 月間辦理進階培訓課程，強化學員於帶團之實務，共招收 28 名學員，其中印尼語 7 名、馬來西亞語 3 名及越南語 18 名，課程刻正辦理中。預計未來將辦理新北市一日遊程，由進階課程結業學員實際進行導覽。</p> <p>(五)本局除輔導及鼓勵未考上之學員參加考選部導遊考試，並投入旅遊產業外，亦提供相關諮詢管道及交流平台，讓學員能互相分享經驗及問題，於就業選擇上有更明確之參考。</p> |
|--|--|--|--|

(二)本局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於 1 至 8 月執行情形如下：

| 方案名稱 | 實施內容 | 辦理期程 | 成果效益 |
|-------------|---|--------------|---|
| 小旅行導覽人員培訓計畫 | 透過培訓課程，輔導新北市小旅行導覽解說人才，提升該地區自主觀光服務能量，結合新北市在地觀光特色並串連景點及工程地景推出套裝遊程，提供遊客多元深度觀光體驗，吸引遊客到訪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 106/1-106/12 | 目前參與小旅行導覽培訓計有 49 位女性、9 位男性，規劃安排小旅行導覽。 (如會議資料 P1) |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局擬訂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工作計畫(如會議資料 P29-32)，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於審議後函復社會局彙整。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局針對「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無修正意見，請審議。(如會議資料 P2-27)

說明：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於審議後函復社會局彙整。

決議：

第三案

案由：本局研提「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如會議資料 P28)，請審議。

說明：依據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報告事項(二)

106 年性平亮點方案執行成果

(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

- 一、機關名稱：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二、性別主流化專區網址：
- 三、性平亮點方案名稱：小旅行導覽人員培訓計畫
- 四、辦理期程：106/1-106/8
- 五、實施內容：透過培訓課程，輔導新北市小旅行導覽解說人才，提升該地區自主觀光服務能量，結合新北市在地觀光特色並串連景點及工程地景推出套裝遊程，提供遊客多元深度觀光體驗，吸引遊客到訪並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六、成果效益

(一) 活動說明

- 1、成果：目前參與小旅行導覽培訓計有 49 位女性、9 位男性，規劃安排小旅行導覽。

2、照片：



- 七、策進作為：將持續規劃小旅行導覽員培訓計畫性別平等比例。

討論事項第二案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草案）

壹、社會參與

一、性別目標

- （一）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
- （二）促進婦女社會參與

二、工作重點

（一）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

- 1、辦理高階女性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比例。【對應右欄具體行動措施：1】
【人事處】
- 2、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逐步增加相關委員會服務目標群的代表性。【2、3】【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
- 3、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4】【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
- 4、提高女性參與社區重要方案之代表性，如參與式預算方案等。【新增】【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

（二）培力女力

- 5、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6】【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
- 6、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7、8】【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
- 7、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10】【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一、性別目標

- （一）提升女性經濟力
- （二）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

二、工作重點

（一）促進女性就業參與、提升婦女職能發展

- 1、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對應原措施：1】【勞工局、社會局、原

住民族行政局】

- 2、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3、4、6、7】【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
- 3、推動中高齡女性的職務再設計，強化不同職能的配套訓練措施。【新增】【勞工局】
- 4、培力企業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才，打破玻璃天花板。【新增】【經發局】
- 5、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開拓女性就業領域。【5】【勞工局】

(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建構性別友善職場

- 6、強化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方案。【9】【勞工局、經濟發展局】
- 7、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2】【勞工局】
- 8、強化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員工之復職輔導機制。【10】【勞工局】

(三) 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

- 9、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11】
【勞工局】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

一、性別目標

- (一) 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權
- (二)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

二、工作重點

(一) 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

-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對應原措施：1】【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局、教育局】
- 2、推動具有性別意識的生育保健計畫，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新增】【衛生局、社會局】
- 3、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新增】【衛生局、社會局】

(二)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

- 4、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2、3、9】【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勞工局】
- 5、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7】【民政局、社會局】

6、辦理新住民、原住民族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8】【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三) 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

7、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4、5、+伍 7】【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秘書處】

8、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6】【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

一、性別目標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

(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

二、工作重點

(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對應原措施：1】【教育局】

2、制定適合各年齡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2】【教育局、社會局】

3、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3】【教育局】

4、培力女童、年輕女性領導力。【4】【教育局、社會局、研考會】

5、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社會教育。【新增】【教育局、社會局】

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6】
【教育局、衛生局】

(二) 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

7、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11】【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

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7、8】
【文化局】

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9、10】
【文化局、觀光旅遊局】

(三) 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10、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平面專題報導等。【12】
【文化局、新

聞局】

11、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13】【新聞局】

伍、人身安全與環境

一、性別目標

- (一)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
- (二)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

二、工作重點

(一) 積極防制性別暴力行為

- 1、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降低性別暴力迷思，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對應原措施：2、7】【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移民署新北專勤隊】
- 2、建構積極回應的防治網絡服務模式，預防與處理性別暴力案件，並建立工作成效評估系統，逐年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益。【3】【家防中心、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
- 3、完善社會安全網，降低性別暴力事件再犯率。【1、4、5、6、8】【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

(二)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

- 4、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研擬在地社區的防災策略。【13】【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
- 5、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14】【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
- 6、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10、11、17】【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法制局】
- 7、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15、16】【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
- 8、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18】【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

一、性別目標

- (一) 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
- (二)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

二、工作重點

(一) 建立性別友善、女性健康與醫療諮詢服務管道

- 1、依據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對應原措施：1、2、3、12】【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
- 2、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4】【衛生局】
- 3、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5】【社會局、衛生局】
- 4、營造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提供醫事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及尊重不同性別者的就醫權益。【新增】【衛生局】

(二) 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境

- 5、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長期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8、+貳 10】【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 6、提升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10】【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
- 7、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9】【衛生局、社會局】

(三) 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健康宣導與教育

- 8、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6】【衛生局】
- 9、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度醫療化行為。【11】【衛生局】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修正對照表(草案)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1 | 各篇之順序： 壹、 <u>社會參與</u> 貳、就業、經濟與福利 參、人口、婚姻與家庭 肆、教育、文化與媒體 伍、人身安全與環境 陸、健康、醫療與照顧 | 各篇之順序： 一、就業、經濟與福利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 三、教育、文化與媒體 四、人身安全與環境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六、 <u>社會參與</u> | 修正各篇順序，將原「六、社會參與」調整為第一篇，其他篇順延。 |
| 2 | 各篇之 <u>參與單位</u> ： 全數刪除 | 各篇之 <u>參與單位</u> ： 明列各權責機關名稱 | 刪除各篇之參與單位，僅於各項工作重點之後呈現。 |
| 3 | 各篇之 <u>性別目標</u> | 各篇之 <u>政策內涵</u> | 刪除各篇之政策內涵，改為性別目標，以提升性別關聯度。 |
| 4 | <u>壹、社會參與</u> 一、 <u>性別目標</u> <u>(一) 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決策之影響力</u> <u>(二) 促進婦女社會參與</u> <u>貳、就業、經濟與福利</u> 一、 <u>性別目標</u> <u>(一) 提升女性經濟力</u> <u>(二) 強化婦女就業與福利支持、自立增能</u> <u>參、人口、婚姻與家庭</u> 一、 <u>性別目標</u> | <u>一、就業、經濟與福利</u> <u>(二) 政策內涵</u> <u>1、促進婦女勞動參與</u> <u>2、建構性別友善職場</u> <u>3、提升婦女職能發展</u> <u>4、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u> <u>5、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u> <u>二、人口、婚姻與家庭</u> <u>(二) 政策內涵</u> <u>1、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u> <u>2、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u> | 原政策內涵 29 項，經調整後，性別目標計有 13 項，俾聚焦討論本市重要性平議題。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u>(一) 破除性別歧視，致力達成家庭中的性別平權</u></p> <p><u>(二) 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u></p> <p><u>肆、教育、文化與媒體</u></p> <p><u>一、性別目標</u></p> <p><u>(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u></p> <p><u>(二) 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u></p> <p><u>(三) 推動符合性別友善的媒體自律</u></p> <p><u>伍、人身安全與環境</u></p> <p><u>一、性別目標</u></p> <p><u>(一) 消除基於性別的暴力行為</u></p> <p><u>(二) 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環境</u></p> <p><u>陸、健康、醫療與照顧</u></p> <p><u>一、性別目標</u></p> <p><u>(一) 推動性別友善就醫與照顧環境</u></p> <p><u>(二) 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u></p> | <p><u>成婚姻制度及家庭中的性別平權</u></p> <p><u>3、提倡平價、優質及可近性的托育服務，建立完整的兒童照顧服務體系</u></p> <p><u>4、尊重多元文化差異，打造婚姻移民的友善環境</u></p> <p><u>5、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u></p> <p><u>三、教育、文化與媒體</u></p> <p><u>(二) 政策內涵</u></p> <p><u>1、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政策</u></p> <p><u>2、積極促進女性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u></p> <p><u>3、建構無性別歧視的文化禮俗儀典</u></p> <p><u>4、推動媒體自律及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u></p> <p><u>四、人身安全與環境</u></p> <p><u>(二) 政策內涵</u></p> <p><u>1、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u></p> <p><u>2、消除任何形式之人口販運</u></p> <p><u>3、建構安全的生活空間與配備</u></p> <p><u>4、建立具性別意識之司法</u></p> |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 <p><u>環境</u></p> <p><u>5、環境和交通等領域(環境、災難、能源、科技與資訊、交通、住與基礎設施)納入性別觀點的國際趨勢</u></p> <p><u>五、健康、醫療與照顧</u></p> <p><u>(二) 政策內涵</u></p> <p><u>1、強化具性別意識與健康公平之政策</u></p> <p><u>2、積極推動性別友善就醫</u></p> <p><u>環境</u></p> <p><u>3、積極推動性別友善照顧</u></p> <p><u>環境</u></p> <p><u>4、消弭性別角色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u></p> <p><u>六、社會參與</u></p> <p><u>(二) 政策內涵</u></p> <p><u>1、縮小職位上性別比例差距</u></p> <p><u>2、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u></p> <p><u>3、使決策具備性別敏感度</u></p> <p><u>4、培力女性，活化婦女團體</u></p> <p><u>5、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進資源可近性</u></p> <p><u>6、重視在地經驗，並與國際接軌</u></p> |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5 | 各篇之 <u>工作重點</u> | 各篇之 <u>具體行動措施</u> | 刪除各篇之具體行動措施，改為工作重點。 |
| 6 | <p><u>壹、社會參與</u></p> <p><u>二、工作重點</u></p> <p><u>(一) 促進不同性別參與決策</u></p> <p><u>1、辦理高階女性文官訓練課程，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比例。【對應右欄具體行動措施：1】【人事處】</u></p> <p><u>2、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並逐步增加相關委員會服務目標群的代表性。【2、3】【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u></p> <p><u>3、提升女性參與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團體之決策參與機會，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比例。【4】【農業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u></p> | <p><u>六、社會參與</u></p> <p><u>(三) 具體行動措施</u></p> <p><u>1、逐年提高女性簡任官等所佔比例。(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人事處)</u></p> <p><u>2、各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或工作小組、相關委員會之委員組成，應逐步增加服務目標族群的代表性。(2)(參與單位：勞工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u></p> <p><u>3、持續推動並具體落實各委員會、公營事業單位及政府財團法人機構等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2)(參與單位：人事處、農業局、文化局)</u></p> <p><u>4、針對農會、漁會、水利會、工會及工商團體等人民團體之會員及幹部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提升女性參與程度，並增加女性進入決策階層之可能性。(2)(參與單位：農業</u></p> | <p>1.原具體行動措施 78 項，經調整後，工作重點計有 52 項。</p> <p>2.本篇係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簡稱 SDGs）5.5 提升婦女政治參與及公共決策。</p>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4、<u>提高女性參與社區重要方案之代表性，如參與式預算方案等。【新增】【民政局、經濟發展局、社會局】</u></p> <p>(二) 培力女力</p> <p>5、<u>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6】【民政局、文化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u></p> <p>6、<u>增能婦女團體辦理女力培力計畫，提升參與決策機會及倡議能力。【7、8】【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u></p> <p>7、<u>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10】【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u></p> | <p><u>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水利局)</u></p> <p>5、<u>強化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機制。(3)(參與單位：社會局)</u></p> <p>6、<u>活化提供婦女服務或重視婦女權益之組織，並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教會牧者、新住民女性及新住民配偶之家庭，增加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4)(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u></p> <p>7、<u>針對女性團體、地方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別意識課程，以提昇女性公共參與及影響力。(4)(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u></p> <p>8、<u>規劃辦理婦女論壇、團體觀摩研習及輔導建立團體間之策略聯盟與整合。(4)(參與單位：民政局、文化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農業局)</u></p> <p>9、<u>強化經濟勞動、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5)(參與單位：各機</u></p> |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 <p><u>關、主計處彙整)</u></p> <p>10、增進婦女及性別團體之國際接軌能力及機會，鼓勵進行國際交流。(6) (參與單位：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社會局)</p> | |
| 7 | <p><u>貳、就業、經濟與福利</u></p> <p><u>二、工作重點</u></p> <p><u>(一) 促進女性就業參與、提升婦女職能發展</u></p> <p>1、<u>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u> 【對應原措施：1】【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p> <p>2、<u>提供弱勢婦女促進就業措施，包含原住民、新住民、青少年、受暴婦女及身障者個別化服務。</u>【3、4、6、7】【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p> <p>3、<u>推動中高齡女性的職務再設計，強化不同職能的配套訓練措施。</u>【新增】【勞工局】</p> <p>4、<u>培力企業中高階女性主管人才，打破玻璃天花板。</u> 【新增】【經發局】</p> <p>5、<u>消除職業性別刻板印象，</u></p> | <p><u>一、就業、經濟與福利</u></p> <p><u>(三) 具體行動措施</u></p> <p>1、<u>整合就業輔導及社會福利資源一站式服務窗口，提供女性就業諮詢、職業訓練、求職服務與福利措施整合性服務，並配合不同族群屬性需求協助其適性就業。</u>(政策內涵：1、3)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p> <p>2、<u>針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u>(1、2) (參與單位：勞工局)</p> <p>3、<u>以就業弱勢者促進就業方案，提供弱勢婦女、弱勢青少年個別化的就業服務及相關福利、衛生資源的轉介。</u>(1)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p> <p>4、<u>積極協助婦女就業，提</u></p> | <p>1.本篇呼應 SDGs 8.5 同工同酬、8.8 婦工勞工權益、8.9 促進就業、10.3+10.4 採取適當政策縮減性別落差。</p> <p>2.原具體行動措施 10<對應工作重點 8>，主計處建議若涉及性別，勿強調單一性別，故將「婦女」修正為「員工」。</p>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u>開拓女性就業領域。【5】</u> <u>【勞工局】</u></p> <p><u>(二) 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建構性別友善職場</u></p> <p>6、<u>強化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方案。【9】</u> <u>【勞工局、經濟發展局】</u></p> <p>7、<u>加強落實企業性別勞動檢查，積極消除婦女就業障礙。【2】</u><u>【勞工局】</u></p> <p>8、<u>強化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員工之復職輔導機制。【10】</u><u>【勞工局】</u></p> <p><u>(三) 提供女性友善創業育成環境</u></p> <p>9、<u>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11】</u><u>【勞工局】</u></p> | <p><u>供就業支持性的協助。</u> <u>(1、2、4) (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u></p> <p>5、<u>檢視性別職業隔離程度嚴重性職業，提出改善方案；另於職訓課程之規劃避免落入刻板印象的複製，及鼓勵男性投入照顧、美容美髮等服務性產業。(2) (參與單位：勞工局)</u></p> <p>6、<u>補助原住民、新住民關懷據點及民間團體辦理就業諮詢、職能開發就業培訓等相關課程，運用在地既有網絡組織，縮減婦女就業資訊落差。(1、3) (參與單位：勞工局、社會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觀光旅遊局)</u></p> <p>7、<u>鼓勵企業與民間團體開發多元型態工作機會(部分工時、彈性上下班)，提供婦女彈性就業選擇。(1、4) (參與單位：勞工局)</u></p> <p>8、<u>推動多元非營利型態之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措施，並將證照培訓班普及化。(1、4) (參與單位：</u></p> |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 <p><u>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u></p> <p>9、鼓勵企業、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托兒措施，以及推動工作與家庭平衡之友善方案。(4)(參與單位：勞工局、經濟發展局)</p> <p>10、強化民間企業對育嬰留職停薪<u>婦女</u>之復職輔導機制，保障其勞動條件。(4)(參與單位：勞工局)</p> <p>11、加強輔導申請微型創業貸款方案，並建置女性創業服務平台和高階<u>管理者網絡組織</u>，強化女性社會網絡聯結，<u>促進女性就業經濟</u>。(5)(參與單位：經濟發展局、勞工局、社會局)</p> | |
| 8 | <p><u>參、人口、婚姻與家庭</u></p> <p><u>二、工作重點</u></p> <p><u>(一) 落實具有性別意識的人口與家庭計畫</u></p> <p><u>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依據。【對應原措施：1】</u><u>【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民政</u></p> | <p><u>二、人口、婚姻與家庭</u></p> <p><u>(三) 具體行動措施</u></p> <p><u>1、人口與家庭計畫應具有性別意識，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客家事務局)</u></p> <p><u>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u></p> | <p>1. 本篇呼應SDGs 5.4 家事分工、5.a 婦女繼承財產。</p> <p>2. 工作重點 7<家務分工>，建議增列秘書處為參與單位，該處性平方案為提供友善安全哺乳(集)乳室相關</p>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u>局、教育局】</u></p> <p>2、<u>推動具有性別意識的生育保健計畫，並符合多元族群與不同樣態家庭之需求。【新增】【衛生局、社會局】</u></p> <p>3、<u>推動友善孕婦育兒措施，提高生養育子女意願。【新增】【衛生局、社會局】</u></p> <p>(二) <u>正視多元化的家庭型態，建構全人的家庭照顧機制</u></p> <p>4、<u>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國小學童課後照顧系統及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減緩家庭照顧責任。【2、3、9】【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勞工局】</u></p> <p>5、<u>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7】【民政局、社會局】</u></p> <p>6、<u>辦理新住民、原住民族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u></p> | <p><u>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3)(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文化局)</u></p> <p>3、<u>推動多元供給的托育政策，持續檢視並改善現行托育人員及居家托育管理制度之運作，逐步營造平價、優質且可近性的托育服務。(3)(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u></p> <p>4、<u>落實家庭教育法之婚前教育課程，將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家庭教育推廣活動中。(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u></p> <p>5、<u>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以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2)(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u></p> <p>6、<u>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2)(參與單位：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u></p> | <p>計畫。</p>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 【8】【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u>(三) 強化家庭內性別平等價值</u> <u>7、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4、5、+ 伍 7】【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秘書處】</u> <u>8、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6】【地政局、民政局、社會局、教育局、文化局】</u></p> | <p>化局) 7、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研議對非傳統家庭型態之成員，其福利、權益保障等對策，以落實性別人權。(2、5) (參與單位：民政局、社會局) 8、辦理新住民、原住民族家庭成員支持性服務措施，並加強多元文化認知宣導，以提升其家庭關係。(4) (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 <u>9、保障身心障礙者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之平等權益，並提供多元供給身障政策，減緩家庭照顧責任。(5) (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u> <u>10、擴充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落實在地老化的政策，並強化友善關懷高齡者服務方案，讓高齡者享有活力、健康及尊嚴的老年生活，並強化國人自我健康管理意識。(5) (參與單</u></p> |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 <p>位：<u>社會局、衛生局</u>)</p> <p><u>11、強化既有弱勢族群之通報及轉介功能，並建置全市扶助的人口及各社區的民間團體資源的支持網絡系統，加強宣導相關社會福利資源，降低弱勢家庭遭遇社會排除。(5)</u> (<u>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u>)</p> <p><u>12、針對社區、一般家庭及(潛在)弱勢家庭等對象，辦理親職教育、家庭關係、親子互動、家庭價值倡導、網絡社區宣導及支持團體等具積極性與預防性方案。(5)</u> (<u>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u>)</p> <p><u>13、強化區域性社會福利及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家庭支持服務及社區網絡經營。(5)</u> (<u>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u>)</p> <p><u>14、以補助或獎勵等具體措施支持社區及民間團體提供弱勢家庭服務。(5)</u> (<u>參與單位：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u>)</p> | |
| 9 | <u>肆、教育、文化與媒體</u> | <u>三、教育、文化與媒體</u> | 本篇呼應 SDGs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u>二、工作重點</u></p> <p><u>(一)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u></p> <p>1、<u>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對應原措施：1】</u> <u>【教育局】</u></p> <p>2、<u>制定適合各年齡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2】</u><u>【教育局、社會局】</u></p> <p>3、<u>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3】</u><u>【教育局】</u></p> <p>4、<u>培力女童、年輕女性領導力。【4】</u><u>【教育局、社會局、研考會】</u></p> <p>5、<u>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社會教育。【新增】</u><u>【教育局、社會局】</u></p> <p>6、<u>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6】</u><u>【教育局、衛生局】</u></p> <p><u>(二) 促進女性在文化習俗中的主體性和可見性</u></p> <p>7、<u>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u></p> | <p><u>(三) 具體行動措施</u></p> <p>1、<u>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供有關多元性別教育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包括建立檢討、督導與管考機制，以消除性別、階層、族群等面向之偏見與歧視。(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教育局)</u></p> <p>2、<u>鼓勵性別平等教材教法之開發，制定適合各級教育階段各類形式教材，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的基本規範或要點，並研訂檢核指標。(1) (參與單位：教育局)</u></p> <p>3、<u>積極鼓勵多元文化教育的推動與實施，強化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師資之多元文化知能。(1) (參與單位：教育局)</u></p> <p>4、<u>強化具性別敏感度之青(少)年領導力訓練課程。(1) (參與單位：教育局)</u></p> <p>5、<u>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建立社區多元化女性教育諮詢服務管道。(1)</u></p> | <p>4.5 兩性及弱勢族群有接受教育的管道、4.7 學生性別平等教育、4.a 適合兩性的教育設施及環境。</p>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11】【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p> <p>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與建立資料庫，並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及協助其作品公開展演。【7、8】【文化局】</p> <p>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9、10】【文化局、觀光旅遊局】</p> <p>(三) 推動媒體落實性別平等工作</p> <p>10、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及平面專題報導等。【12】【文化局、新聞局】</p> <p>11、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13】【新聞局】</p> | <p>(參與單位：教育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p> <p>6、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參與單位：教育局)</p> <p>7、鼓勵與輔導婦女、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其作品之公開呈現。(2)(參與單位：文化局)</p> <p>8、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並建立資料庫，多方培植女性文化人才，公平分配相關文化資源。(2)(參與單位：文化局)</p> <p>9、加強文化創意產業從業者的性別平等意識培力，提升女性文化創意產業人員之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觀光旅遊局)</p> <p>10、積極扶植女性設計及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並提升女性藝術決策管理人才的比例。(2)(參與單位：文化局)</p> <p>11、檢視宗教、傳統民俗之</p> |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 <p>儀典與觀念，例如婚姻、喪葬、祭祀、繼承、年節習俗等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的部分，並積極鼓勵推展平權的性別文化。(3)(參與單位：民政局、教育局、文化局、原住民族行政局、客家事務局)</p> <p><u>12、檢視及輔導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的廣電節目、網路遊戲、平面專題報導等，以建立新興媒體平臺規範。(4)(參與單位：文化局、新聞局)</u></p> <p>13、推動媒體自律，透過多元管道，培力媒體從業人員具性別意識。(4)(參與單位：新聞局)</p> | |
| 10 | <p><u>伍、人身安全與環境</u></p> <p><u>二、工作重點</u></p> <p><u>(一) 積極防制性別暴力行為</u></p> <p><u>1、藉由社會宣導與繼續教育，深入社區鄰里，提升民眾對於性別暴力的認知，降低性別暴力迷思，並促進民眾參與規劃及推動社區防暴活動。【對應原措施：2、7】【警察</u></p> | <p><u>四、人身安全與環境</u></p> <p><u>(三) 具體行動措施</u></p> <p><u>1、落實婦幼保護、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確保受害人權益及隱私保護。(政策內涵：1)(參與單位：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u></p> <p><u>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1)(參與單位：</u></p> | <p>1.本篇呼應 SDGs</p> <p>5.2 消除對婦女各種形式的暴力、16.2 兒童/性別暴力、13.b 以婦女為焦點的氣候變遷規劃與管理、9.1 公共建設納入性別需求與女性權益、11.2</p>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u>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移民署新北專勤隊】</u></p> <p>2、<u>建構積極回應的防治網絡服務模式，預防與處理性別暴力案件，並建立工作成效評估系統，逐年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益。【3】【家防中心、民政局、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u></p> <p>3、<u>完善社會安全網，降低性別暴力事件再犯率。【1、4、5、6、8】【警察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衛生局、勞工局、新聞局】</u></p> <p><u>(二) 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參與機制</u></p> <p>4、<u>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研擬在地社區的防災策略。【13】【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u></p> <p>5、<u>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14】</u></p> | <p><u>警察局、教育局、家防中心、衛生局、新聞局)</u></p> <p>3、<u>強化地方暴力防治跨網絡整合性政策與服務模式，建立社政、教育、成人保護等的保護性合作網絡溝通平台。(1)(參與單位：民政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察局、衛生局)</u></p> <p>4、<u>落實執行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及性侵害加害人治療制度。(1)(參與單位：教育局、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u></p> <p>5、<u>擴大推動目睹暴力兒少之服務方案，建立三級預防輔導機制。(1)(參與單位：家防中心、教育局)</u></p> <p>6、<u>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參與單位：教育局、警察局、家防中心)</u></p> <p>7、<u>加強對人口販運罪犯進行調查、起訴、和定罪的工作，並提升公眾對於各種形式人口販運的認</u></p> | <p>擴大公共運輸、11.7 綠色公共空間。</p> <p>2.原具體行動措施 11<對應工作重點 6>，主計處建議將保障對象擴大到老人及身障者。</p> <p>3.原具體行動措施 16<對應工作重點 7>，地政局說明因 105 年提報之 2 項方案均已完成，建議不列參與單位。惟地政局所提土地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均為經常性業務，幕僚單位建議應提出公民參與和審議機制，提至本會進行討論。</p> <p>4.工作重點 6，幕僚單位建議增列法制局，因該局推動「性別商品檢驗精進計</p>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p> <p>6、<u>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包括各項基礎建設及大眾運輸工具等之便利性、友善性與安全性，並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及區域等需求。【10、11、17】</u></p> <p>【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水利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法制局】</p> <p>7、<u>推動環境與交通之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確保相關資訊的公開透明。【15、16】</u>【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p> <p>8、<u>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18】</u>【環境保護局、交通局】</p> | <p><u>識。(2)(參與單位：家防中心、勞工局、警察局、移民署新北市服務站、移民署新北專勤隊)</u></p> <p>8、<u>加強宣導企業應僱用合法外勞，並透過多元管道增強外籍勞工自我權益保障意識，重罰僱用非法外籍勞工之雇主。(2)(參與單位：勞工局)</u></p> <p>9、<u>調整保護性工作人員之工作條件，並建立第一線工作人員獎勵機制。(3)(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衛生局)</u></p> <p>10、<u>針對大眾運輸、水電瓦斯、鐵公路、橋樑道路、路燈、公廁、衛生下水道、人行道、公園綠地、圖書館、電信通訊等各種基礎公共建設，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3)(參與單位：工務局、水利局、交通局、觀光旅遊局、環境保護局、文化局)</u></p> <p>11、<u>提升公共環境之安全設計，以保障兒童和婦女人身安全。(3)(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交</u></p> | <p>畫」，落實不同性別的商品使用安全。</p>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 <p><u>通局、警察局、消防局)</u></p> <p>12、<u>建構受暴新移民在司法及檢警系統之友善環境，於進入司法或檢警流程時，應依其需要有社工及通譯人員陪同，並保障其權益。(4)(參與單位：家防中心、警察局)</u></p> <p>13、<u>針對氣候變遷之環境敏感地區，研擬符合在地脈絡及社區、部落認同的防災策略，調查瞭解女性在減災與調適計畫中的角色需求與貢獻。(5)(參與單位：社會局、農業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新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u></p> <p>14、<u>推廣無害環境的農業技術，支持有機小農之發展，鼓勵綠色消費；由公部門與學校做起，使用在地食材，以減少食物里程並提高食物安全。(5)(參與單位：農業局、教育局、環境保護局)</u></p> <p>15、<u>落實環境資訊的公開透明機制，對各種汙染、風險、公共衛生、公共場所安全、新興開發案的環境</u></p> |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 <p><u>影響、工程規模等資訊，應具性別意識並考量地區居民習慣與便利性，及時做到資訊適度公開。(5)</u> <u>(參與單位：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水利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u></p> <p>16、<u>保障不同性別及多元團體，能充分參與地方性環境與交通之決策管道，地方政府規劃公民參與和審議之機制。(5)</u> <u>(參與單位：環境保護局、交通局、地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捷運工程局、文化局)</u></p> <p>17、<u>全面檢視公車及捷運載具、班次、票價及路線等，注意不同性別、年齡、各區等之使用需求，據以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以提升大眾運輸工具之便利、友善、安全性及使用。(5)</u> <u>(參與單位：交通局、捷運工程局)</u></p> <p>18、<u>培養在地環境、能源、科技、交通領域性別專業人才，並舉辦相關座談會，以建立在地研究成果資料庫。(5)</u> <u>(參與單位：</u></p> |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 環境保護局、交通局) | |
| 11 | <p><u>陸、健康、醫療與照顧</u></p> <p><u>二、工作重點</u></p> <p><u>(一) 建立性別友善、女性健康與醫療諮詢服務管道</u></p> <p><u>1、依據不同地區、族群、性別、年齡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對應原措施：1、2、3、12】【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u></p> <p><u>2、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4】【衛生局】</u></p> <p><u>3、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5】【社會局、衛生局】</u></p> <p><u>4、營造性別友善的醫療環境，提供醫事人員友善工作環境，及尊重不同性別者的就醫權益。【新增】【衛生局】</u></p> <p><u>(二) 推動性別友善照顧環</u></p> | <p><u>五、健康、醫療與照顧</u></p> <p><u>(三) 具體行動措施</u></p> <p><u>1、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政策內涵：1) (參與單位：衛生局、原住民族行政局、教育局)</u></p> <p><u>2、針對不同性別、年齡、族群、地區、身心障礙、產業與工作屬性群體之需求，推展均衡飲食、健康體位及運動、心理衛生等多元化健康醫療相關服務及資訊。(1) (參與單位：社會局、勞工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教育局)</u></p> <p><u>3、建立多元化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並提升女性自我照護的知能。(1) (參與單位：衛生局)</u></p> <p><u>4、加強推動中老年婦女身心健康及疾病篩檢，提高高齡女性健康管理知能。(1) (參與單位：衛生局)</u></p> <p><u>5、培力地方婦女團體，使</u></p> | <p>1. 本篇呼應SDGs 3.7 生育健康。</p> <p>2. 原具體行動措施 1<對應工作重點 1>，主計處建議若涉及性別，勿強調單一性別，爰將「女性」修正為「性別」。</p> <p>3. 原具體行動措施 10<對應工作重點 6>，衛生局建議增列勞工局，理由如下：</p> <p>(1) 就業服務人員，應瞭解當前國家長照服務政策，增進有關長期照顧政策相關專業知能，並認識照顧服務人力需求及工作內涵，以利推介照顧服務</p>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u>境</u></p> <p>5、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長期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8、+貳 10】 【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p> <p>6、<u>提升並促進社區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u>，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10】 【衛生局、社會局、勞工局】</p> <p>7、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9】 【衛生局、社會局】</p> <p><u>(三) 推動具性別敏感度之各類健康宣導與教育</u></p> <p>8、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6】 【衛生局】</p> <p>9、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p> | <p>其具備健康醫療與照顧議題之性別視角，積極參與監督地方婦女健康政策之發展。(1) (參與單位：社會局、衛生局)</p> <p>6、加強各類醫事/健康人員繼續教育之性別課程品質，持續發展性別敏感度核心課程教材與評量工具。(2) (參與單位：衛生局)</p> <p>7、<u>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減緩女性承擔家庭照顧角色。</u>(3) (參與單位：教育局、勞工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衛生局)</p> <p>8、針對長期照顧需求的性別差異、城鄉和部落需求，建立長期之照護體系，發展適切可近之策略，朝向社區為服務提供單位之目標邁進。(3)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原住民族行政局)</p> <p>9、建立家庭支持系統，提供照顧者相關教育、培力、諮詢、輔導及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措施。(3) (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p> | <p>員工作予特定對象及失業民眾。</p> <p>(2)由勞工局及社會局主辦之「照顧服務員」培訓計畫，藉由推廣社區民眾參與培訓，希提高男性參與照顧服務。</p> |

| 序號 | 修正方針 | 現行方針 | 說明 |
|----|-----------------------------|---|----|
| | <p>迷思與過渡醫療化行為。【11】【衛生局】</p> | <p><u>10、加強於社區培訓具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文化觀點之醫療照護人力</u>，補充高齡化社會所需之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促進男性參與照顧服務。(3)(參與單位：衛生局、社會局)</p> <p>11、宣導正確、健康的身體自主與身體意識，避免美貌迷思與過渡醫療化行為。(4)(參與單位：衛生局)</p> <p><u>12、加強推動青少男女相關之性教育計畫和保健服務措施。</u>(4)(參與單位：衛生局、教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社會局)</p> | |

討論事項第三案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

壹、前言

貳、重要成果

- 一、性別意識培力
- 二、性別影響評估
- 三、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四、性別預算
- 五、性別平等宣導
- 六、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計畫
- 七、性平亮點方案

參、未來加強方向

附件

討論事項第一案

觀光旅遊局「107年性平亮點方案」規劃情形調查表

| 方案名稱 | 實施內容 (200字以內) | 辦理期程 | 預期效益 (200字以內) |
|----------------------------------|--|----------|---|
| 「Running Holidays-第二屆新北市烏來峽谷馬拉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賽事分為全程馬拉松賽及半程馬拉松賽，且將參與跑者依性別、年齡區分成9組(男性依年齡分為6組；女性依年齡分為3組)，參與者以35歲至44歲年齡層最多。 2. 比賽跑衣分為男款及女款，藉以吸引女性跑友參與，提高女性民眾運動健身比例。 3. 比賽時間訂於107年1月7日，地點位於新北市風景優美且空氣清新的烏來峽谷山路沿線。 4. 本賽事與當地旅宿業者及多家旅行社合作推廣，吸引國內外跑者到烏來旅跑，以運動旅遊帶動烏來觀光。 | 107年1月7日 | <p>參考本局辦理之馬拉松比賽，總參加人數3,200人中，男性約2,600人；女性約600人，男性與女性參加人數比例約為8:2。本次烏來峽谷馬拉松活動，藉由不同距離賽程及女款特製跑衣，期望吸引更多女性跑友參與，提高女性參賽人數。預期本次活動男性與女性比例達到7:3。</p> |

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

| 序號 | 項目 | 內容 | 備註 |
|----|-------------------------|--|----|
| 1 | 方案名稱全銜 | 「Running Holidays-第二屆新北市烏來峽谷馬拉松」 | |
| 2 | 辦理機關及科室 |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秘書室 | |
| 3 | 問題需求與概述 | 近年本局推廣度假路跑(Running Holidays),藉由舉辦路跑賽發放選手消費券與地方餐飲業、旅宿業合作,以達到運動旅遊推廣地方觀光目的。另根據網路調查,男性與女性跑者喜好的比賽類型有所不同,女性跑者多半偏好半馬或半馬以下距離賽事,故「Running Holidays-第二屆新北市烏來峽谷馬拉松」即分為全馬組及半馬組,藉此吸引女性跑友參加比賽,提升女性參與運動健身之比例。 | |
| 4 | 性別目標 (可複選並說明)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破性別框架:馬拉松賽事不僅只屬男性專利,鼓勵女性參與馬拉松比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尊重性別差異:賽制分為半程馬拉松賽及全程馬拉松賽供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性別歧視:(請說明)_____ | |
| 5 | 宣傳策略或管道 (請勾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藉由辦理記者會及透過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網網頁、活動官方網站、旅跑新北臉書粉絲團宣傳行銷。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 6 | 獨立的文宣製作 (請勾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製作宣傳摺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 7 | 性別友善措施 (請勾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活動地點設置男、女性及性別友善廁所,並配置梳妝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 |
| 8 | 落實法規或政策 (可複選並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法規: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CEDAW 內容所提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方面,強調重視女性運動權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促進性平相關方案:_____ | |
| 9 | 預期效益 | 參考本局辦理之馬拉松比賽,總參加人數 3,200 人中,男性約 2,600 人;女性約 600 人,男性與女性參加人數比例約為 8:2。本次烏來峽谷馬拉松活動,藉由不同距離賽程及女款特製跑衣,期望吸引更多女性跑友參與,提高女性參賽人數。預期本次活動男性與女性比例達到 7:3。 | |
| 10 | 與地方政府性平業務輔導獎勵試辦評審項目之關連性 | <input type="checkbox"/> 有相關,如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跨局處合作推動政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統計與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與結合人民團體或企業推動性平計畫、方案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相關 | |
| 11 | 延續性措施、方案或計畫 |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說明)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沒有 | |

「Running Holidays-第二屆新北市烏來峽谷馬拉松」

壹、計畫緣起：新北市烏來區是一個山林生態豐富、風景秀麗的地區；為永續發展地方觀光特色，藉由路跑活動以富創意的方式結合在地溫泉、美食、旅宿、商圈等觀光產業，推廣「Running Holidays（度假路跑）」旅遊新型態。

貳、計畫目標：

一、透過規劃半程馬拉松組、女性款式特製跑衣，吸引女性跑友參加馬拉松活動，落實性別平等政策，提升女性在運動領域的參與度。

二、持續推廣「Running Holidays（度假路跑）」，挖掘新北市各地運動結合觀光之魅力，鼓勵並吸引女性多參與度假路跑活動，達到運動健身、旅遊度假兼具並促進地方觀光發展之綜效。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肆、承辦單位：秘書室

伍、協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中和工務段、新北市烏來區公所。

陸、參與對象：國內及國外年滿 16 歲者

柒、計畫期程：107 年 1 月 7 日

捌、計畫內容：

- 一、 比賽賽程規劃：分為全程馬拉松賽(42.195 公里)及半程馬拉松賽(21.0975 公里)。
 - 二、 參賽選手分組：依性別、年齡區分成 9 組(男性依年齡分為 6 組；女性依年齡分為 3 組)。
 - 三、 參賽選手獎勵：凡參賽者可獲得跑衣、號碼布、大會專屬紀念晶片、50 元消費抵用券，其中跑衣分為男款及女款。完賽者可獲得電子完賽證明、完賽獎牌、完賽運動毛巾。競賽排名方面，男女均取全程馬拉松及半程馬拉松總排名各 10 名並頒發獎牌；另分組排名部分，男女依年齡分為九個分組，每分組各取前 3 名並頒發獎牌。
 - 四、 地方產業合作：本活動與烏來當地溫泉、餐飲、旅宿業者合作優惠方案，鼓勵跑者於當地消費、住宿。此外，更與旅行社合作，推出招攬海外旅客之烏來觀光行程，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 玖、 經費概算：約 497 萬元(本局預算金額 150 萬元，選手報名費約 347 萬元)。
- 壹拾、 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一)

登山步道指標加註圖示計畫

第 1 次施作位置：

- 瑞芳區山尖路步道
- 汐止區姜子寮古道

第 2 次施作位置：

- 瑞芳區四腳亭步道
- 平溪區五分山步道
- 汐止區茄苳瀑布步道

出入口
解說牌
-1



出入口解說牌-2



方向指
標牌
(含導
覽牌)

